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在职人员情况：

（1）县政府办公室设9个内部机构：文秘室、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综合调研室、督查室（道县人民政府督查室）、金融室（道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机要保密室、政工室（党建室）、行政室、政务联络室。

（2）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40名（现在职的2名副处级职级干部不占用其行政编制）。设主任1名、副主任7名、副科级督查专员2名（其中1名兼任督查室主任）；室主任9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10名。

截至2020年12月底，县政府办实有人数47人。

（3）车辆编制

县政府办公室车辆1台，实有小车1台(于2020年底移交至县公车办统一调配)。

2、部门主要职能：根据《中共道县县委办公室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道办发〔2019〕33号）规定，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是：

（1）.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2).负责县政府会务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3).督促检查县直部门和乡镇场、街道办事处对县政府决定事项及县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贯彻实施情况，促进工作落实。

（4）.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5）.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6）.根据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县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对涉及全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改革开放和社会稳定等全局性工作的重大课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7）.搜集、研究和综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信息、动态，为县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8）.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定金融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和协调全县金融工作。

（9）.办理县政府和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道县政府办总支出1033.3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干部职工工资、机关运转、设备购置等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道县政府办2020年度基本支出783.0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524.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3.70万元、津贴补贴172.52万元、奖金82.92万元、绩效工资43.6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0.7万元、医疗保险缴费30.78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256.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9.25万元、印刷费21.28元、邮电费4.52万元、差旅费5.87万元、维修（维护）费1万元、培训费3.3万元、公务接待费7.41万元、劳务费30万元、委托业务费36.06万元、工会经费25万元、福利费2.1万元、其他交通费42.4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8.21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4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2.34万元。

2020年的“三公”经费支出22.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1万元，公务接待费11.01万元。“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本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20年项目支出250.32万元，其中属于本单位开支100.32万元；属于挂靠单位的开支150万元，包括：城南学府项目工作组经费支出10万元、柑橘黄龙病指挥部经费支出10万元、城调队经费支出13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一）建章建制，制度建立完善。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核算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针对“三公”经费建立公用经费标准定额体系，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

（二）制度执行比较到位，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2020年度加强了财务管理，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每笔开支都有发票手续，有经手人证明人，有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纪检领导审批、到财政国库办理报账，专职出纳收付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县政府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狠抓统筹协调、督查督办、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有力推动了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1.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好高建华、唐湘林、赵文旺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例的反思警示工作，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的作用，对县委、县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作出的重大部署、出台的重要政策，县政府办党组均在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研究提出贯彻意见，分工负责抓好落实。2020年县政府召开18次常务会议、开展专题教育10次，及时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会议精神。**三是切实保障政令畅通。**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根据“精减文山会海”精神，设立基层减负服务窗口，实行“一站式代办”“一窗式受理”。2019年8月26日运行以来共登记受理文件368件，同时严格按照会议“七不开”、文件“八不发”、督查“九不准”等要求，从源头上确保了文件会议、检查考核数量“瘦身”，基层减负工作受到中办调研组领导的充分肯定。

**2.扎实开展巡视整改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开展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和市委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县政府办迅速出台专项整改方案，明确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措施，始终坚持把巡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作为落实“两个维护”的重要举措，扎实推进各项整改及督查工作。县政府办领导班子严格对照省委第三巡视组反馈的五大方面18个问题进行了深入查摆，剖析了问题根源，明确了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同时，认真组织召开县政府办省委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分类逐步解决问题，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增强巡视整改实效。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县政府办牵头抓好市委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整改落实工作，目前，六大方面52个问题已整改28个，2021年元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3.全面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一是勇于担当。**县政府办大局意识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立即组织办公室班子成员、综调、文秘、督查等各科室工作人员坚守疫情防控指挥部从事办文、办会、信息上报和督查等工作，在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二是固守底线。**不断强化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时刻牢记“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全面落实关于维护政治安全的各项部署要求，坚决有力防范化解政治、社会、经济、生态环保等领域重大风险。**三是落实责任。**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季度召开县政府办意识形态工作会议，组织开展“树湘精神”进校园系列活动，意识形态领域形势总体平稳可控。精心组织“6.26”国际禁毒日、“我是答题王”等禁毒系列宣传活动，启动毒品预防教育文艺送戏下乡大型宣传活动，共演出25场，发放禁毒宣传资料15万份。拍摄的两部抖音作品被市禁毒办评为优秀作品并在省禁毒办抖音号上进行展播，拍摄的“以案释法”宣传教育片入围市级优秀作品。

　　二、强化服务保障，努力助推全县高质量发展

**1.注重建章立制，着力提升文电会务办理质效。**以“发文重质量，办文重效率”为原则，严格行文、审核、校对等责任落实，修订完善决策议事规则，2020年牵头办理县政府常务会18次、县长办公会等专项会议39次，切实助推县政府系统工作运行质量和效率提升。今年以来，编写了2019年县政府大事记，清点整理上交2019年度各级党务文件139件；收到中央层面文件9件，同比下降7%；收到省级层面文件113件，同比下降38%；收到市级层面文件9件，同比下降13.8%；收到各类传真及机要件456件,按质按量完成了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强化智力服务，着力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坚持把综合文稿起草作为以文辅政、参政设谋的载体，做到超前谋划，精准构思，反复提炼，撰写了一批紧贴领导思路、紧切发展脉博的高质量综合文稿，全年共起草把关领导讲话、报告、工作汇报等各类文稿500余篇。在《城市经济论坛》、《县域经济研究》、《永州通讯》、《永州日报》等省市重要刊物发表理论文章20余篇。深入入开展调查研究，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城市治理的难点、群众关切的热点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完成《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道县经济影响的调查与建议》等各类调研报告10余篇。强化信息报送质效，充分发挥信息“耳目”作用。一年来共报送政务信息240余条，在新湖南、红网时刻、永州新闻网等市级以上网站刊发新闻信息560余条（篇）。

**3.狠抓督查督办，着力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重点事项开展督查督办。全年督导办理县领导批示事项462件，已办结420件，占91%；正在办理19件，占4%；持续办理23件，占5%。收到省市交办件15件，已办结14件，占93.3%；正在办理1件，占6.7%；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109项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已办结落实101项，占92.7%，正在落实的8项，占7.3%；县政府常务会议共研究审议议题162个，需落实事项共511项，涉及责任单位61个，已全面落实449项，占总事项的87.8%；正在落实的事项51项，占总事项的10%；需持续办理事项11项，占总事项的2.2%;代表建议已办理回复105件，占93%，正在办理8件，占7%；委员提案已办理回复101件，占95.3%，正在办理5件，占4.7%；涉及2020年省政府真抓实干25条督查激励措施的21个牵头单位均已先后赴省市进行对接。

**4.加强应急值守，着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圆满完成春节、全国“两会”、汛期、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庆活动和特殊敏感时段的应急值守工作。一年来，县政府总值班室共下发会议通知600多次，接传电话10000多个，接待来访人员80多人次，无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同时，妥善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全年统筹协调处置各类突发事件15件。

**5.聚力基层服务，着力助推驻村帮扶工作。**深入梅花镇宜新村开展精准扶贫，派驻专门工作队，开展结对帮扶，完成贫困户危房改造16户，教育扶贫资助63人，产业扶贫奖补39户，转移就业交通补贴74人；新修广场2000平方米、水渠2000米，新装太阳能路灯150盏，整修机耕道3000米，新硬化村组道路1000米，新增一座污水处理池及附属工程；建成250KW光伏电站，增加该村集体经济收入15万元。扶持烤烟点莫家湾村发展烤烟168亩，交售烟叶410担，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抓好了乡村振兴示范点清塘镇陈熊村和祥霖铺镇软弱涣散村祥龙村的建设。

**6.强化综合统筹，着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县政府办按照全县统一安排部署，即刻安排分管领导和精干工作人员前往疫情防控指挥部从事办文、办会、信息上报和督查等工作，确保了全县疫情防控工作运转顺畅。成立综合协调组、信息上报组、摸排组等10余个工作小组，从防疫物资应急保障、综合信息研判、调度会议组织等方面，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综合协调与服务保障，先后编制印发道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疫情特刊期等各类报告110余期，全力服务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三、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办公室自身建设

**1.认真履行党建责任。**结合省委巡视和市委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县政府办领导班子带头开展理想信念、党性修养和党风党纪教育，引导县政府办全体党员干部拧紧思想“总开关”。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等组织生活制度，班子成员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支部活动，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不断增强。不断加强党支部建设，及时组织开展办公室党支部换届选举，全面落实经费、阵地和队伍建设等事项，切实夯实基层基础。县政府办每月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暨党建工作会议，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2020年以来，共组织开展集中学习12次，举行支部组织生活会2次、民主生活会2次。

**2.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制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书，层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持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积极做好党员干部的谈心谈话、监督检查和日常教育管理，不断夯实办公室全体党员干部遵章守纪、廉洁自律、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坚决整治“四风”和反对腐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相关规定及实施细则，深入开展“岗位廉政风险点”的梳理排查，及时消除廉洁从政风险隐患。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着力推进“精文减会”，积极推动解决噪音、扬尘、入学、就医等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全面支持和保障县纪委监委派驻政府办纪检组履行监督责任，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除陈军党籍，对唐泉兼职问题进行了组织处理。

**3.从严从实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全面接受市委营商环境专项巡察组的巡察，认真履行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主体责任，及时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市委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反馈我县的六个方面52个主要问题及有关问题台账，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通过召开政府办党组会、主任办公会等进一步细化明确巡察反馈意见整改的具体内容、实施步骤、工作责任、完成时限等各项要求，有力确保巡察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到位。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县政府办2020年实际支出1023.31万元，2020年初预算只有702.07万元，预算与实际开支相差321.24万元，主要是因为挂靠单位的资金支出占了总支出的14.65%，且本单位2020年的工作很多靠临时追加预算才能开展。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二）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按月对帐，固定资产按时盘点，加强资金使用效率和保证资产安全。